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67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燦昌
訴訟代理人　蔡聰成
被　　告　崴捷國際聯運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劉權
被　　告　邱上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伍拾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萬伍仟參佰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崴捷國際聯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崴捷公司）於民國107年12月10日，邀被告劉權、邱上逢為連帶保證人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萬元限額內，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，並簽立約定書，第5條第1款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嗣於108年3月18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2筆，金額分別為195萬元及455萬元。詎借款利息已屆清償期，被告崴捷公司僅繳付利息至108年12月18日止即未依約繳付，尚欠原告本金650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迭經催討無著，依約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依據約定書第5條第1款，其債務應視同全部到期，被告共計積欠原告本金65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原告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50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

約金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2紙、約定書3份、借據2紙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3紙等件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31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約定書約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650萬元，及如附表所列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韓靜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振法

附表

編號	現欠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率～年息	利息起迄日	違約金
				①逾期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% ②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20%
1	1,950,000元	2.8%	自108 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①自109年1月19日起至109年7月18日止 ②自109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
2	4,550,000元	2.8%	自108 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①自109年1月19日起至109年7月18日止 ②自109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	6,500,000元			